

法院公告

马溥：

本院受理申请人呼和浩特市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马溥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19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廉玉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宝德与被告廉玉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5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内容:被告廉玉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李宝德代其偿还的借款47767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苏培华、魏秀珍：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21805.87元,本息合计51805.87元,并判令被告支付本金30000元从2018年6月20日起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按月利率14.625%计算所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冯宁：

本院受理原告垫富宝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宁、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朗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6981.92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98.2元,(欠款额10%的当月违约金);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2184元(按欠款额日千分之一计算至2018年6月13日,并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邮寄费、保全费用(包括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诉讼费用及原告为追偿欠款而支付的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415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萨日：

本院受理原告乔振华诉被告萨日、乔玉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萨日偿还原告乔振华借款本金340000元,并给付利息565600元(40000元本金的利息从2010年4月14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共计77600元;300000元本金的利息从2011年9月11日起至2017年5月14日,共计528000元,计算标准年利率6%的四倍,即月息2%,年息6%,再减去2012年、2013年以及2015年年末已经偿还的40000元利息)。本息共计905600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乔玉芳对340000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乔玉芳给付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415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法院公告

刘永军、郝瑞刚：

关于原告杨树生诉被告刘永军、郝瑞刚、刘永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刘永军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及从2012年12月17日至2018年7月17日止,按照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160800元。本利合计280800万元;2.被告刘永前、郝瑞刚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骆翠梨、王保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诉你二人与内蒙古正鑫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郭培勤：

本院受理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韩柱、田菊梅、张海利、贺秀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当事人举证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张桂林：

本院受理原告张向玲诉被告张桂林、陈军、白永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崔景科：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赵润生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崔景科、崔登科、崔清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崔景科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团结路6号街坊10号楼2单元604室(房产证号:049152)房屋一处的执行裁定及其该房屋评估报告书一份。责令你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张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张建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给付原告129555.51元,并按年利率6%给付原告从2014年5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止利息24050.88元;2、依法判令被告按年利率6%给付原告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东胜区人民法院415审判庭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法院公告

李立伟：

本院受理高万元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2017)内0622民初2010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2执9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包宝祥、韩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王成林：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宋斯日古冷：

本院受理原告李兴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佟国军：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雅饰家居城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关德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雅饰家居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7日

王青海：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蒙旺养羊专业合作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21民初56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6日

张吉日木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康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8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法院公告

金全琴：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白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9日

包宝田、韩沙仁：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9月30日

王俊刚：

本院受理原告孙凤霞诉被告陈雅银、骅利珍、陈连中、王俊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15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本院在执行吴海燕申请执行付万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需对你所有的位于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大圣村的土地,土地面积为487.93平方米,土地号为:11-49-98-甲,证号为乌中集建(97)字第505-2-2-032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发出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参加现场勘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后第10日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参加现场勘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力。参加勘验后20日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书,如有异议待领取评估报告10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复议异议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届时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专栏。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

本院在执行乌拉特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李喜旺、李果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需对你所有的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金源新居1-4-407号,建筑面积为124.86平米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发出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参加现场勘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司法事务中心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选择评估机构后第10日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参加现场勘验,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力。参加勘验后20日来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领取评估报告书,如有异议待领取评估报告10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本院提出异议,申请复议异议期满后,本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届时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专栏。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9日